

关于做好 2020 届学生毕业预审核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在疫情时期加强 2020 届毕业生的学业指导工作，根据《宁波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学校将对 2020 届各专业学生开始进行毕业预审核，请各学院抓紧做好预审，报教务处复审。

1. 审核要求

审核时要严格按 2020 届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核对，课程执行计划必须与培养方案一致，凡出现执行计划与培养方案学分、课程性质等不一致的问题（特别注意转过专业的和交换过的学生），学院要填写《2020 届毕业审核问题说明及备案汇总表》，纸质稿由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盖章后随电子稿一同报教务处颜海娜老师。

2. 时间要求

请各学院在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20 届毕业预审核工作，提出未通过预审核学生的建议措施。各学院对未通过审核的学生要及时告知，积极采取弥补措施。

附件 1：学院 2020 届毕业审核问题说明及备案汇总表

附件 2：新系统毕业审核流程

教务处

2020 年 2 月 26 日